

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，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以激勵士氣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
二、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五、參選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之志工團隊：

- (一)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(政府立案)成立滿 3 年以上之志工團隊。
- (二) 志工團隊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近 5 年 (104 年至 108 年)未曾獲本部獎勵者(獲獎紀錄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>)。

六、推薦作業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均得擇優推薦符合參選條件者，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個團隊。
- (二)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 1)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7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函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七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- (一) 評選項目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(如附件 2)。

(二) 評選程序：

- 1.初審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6 月 30 日前受理志工團隊報名，並予初審後，擇優推薦至多 2 個團隊，於 7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(如附件 3)連同推薦書表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- 2.複審：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各

單位所推薦之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至多 40 個團隊入圍參加決賽。

3. 決賽：

- (1) 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決賽小組，就複審小組評審入圍之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。
- (2) 決賽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- (3) 本部召開決賽會議，由決賽小組評定當選績優志工團隊至多 25 個團隊為原則。

八、獎勵表揚：

- (一) 績優志工團隊：各頒給獎牌 1 面及獎勵金共計 60 萬元。
- (二) 得獎團隊名單除公布於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」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>) 外，本部將專函通知，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推薦資料製作規格：各單位推薦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(如附件 1)、近 3 年(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書面報告(報告大綱如附件 4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5)各一式 10 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 6 張，另附光碟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 份。
- (三) 書面報告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，以 WORD 標楷體 16 字型，固定行高 22pt，橫式繕打；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) /公告區/最新消息下載。
- (四) 推薦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，服務電話：(049)2332161 轉 3271 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)。
- (五) 績優志工團隊獎勵金，由本部專函通知獲獎團隊之運用單位掣據辦理撥款(請提供匯款存款帳戶)。

(六) 績優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，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。本計畫協辦單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人員，並請優予敘獎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總經費 85 萬 3,000 元，由本部 109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—0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預定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 \ 日期	3月	4月	5月	6月			7月			8月			9月	10月	11月	12月
	31日	30日	31日	10日	20日	30日	10日	20日	31日	10日	20日	31日	30日	31日	30日	31日
1. 本部函頒實施計畫，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			◎													
2.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受理團隊報名(6/30 截止收件)			◎	◎	◎	◎										
4.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作業(7/20 前完成)						◎	◎	◎								
5. 本部接受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薦收件(7/31 截止收件)									◎							
6. 本部複審作業										◎	◎					
7. 本部決審會議(暫訂 8 月下旬)												◎				
8. 公布獲選名單(9 月中旬)													◎			
9. 獎勵金核撥														◎		
10. 編印績優團隊專輯													◎	◎	◎	
11. 頒獎表揚(暫定 12/5)																◎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推薦表

茲推薦

參加 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，敬請查照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)

中 華 民 國

109

年

月

日

參選團隊資料

團 隊 名 稱	(請寫全銜)		團 隊 人 數	人	成 立 日 期	年 月 日
運 用 單 位	(請寫全銜)		地 址	承辦人 、電話及 電 子 信 箱		
隊 長 及 聯 絡 人	職 稱	姓 名	通 訊 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 及 行 動 電 話
	隊 長					
	團 隊 聯 絡 人					

主要服務類別(擇1勾選)		☐ 社會福利 ☐ 衛生保健 ☐ 環境保護 ☐ 生態保育 ☐ 教育 ☐ 文化 ☐ 警政 ☐ 消防救難 ☐ 交通服務 ☐ 經濟 ☐ 財稅 ☐ 戶政 ☐ 民政 ☐ 地政 ☐ 役政 ☐ 司法 ☐ 法務 ☐ 體育 ☐ 消費者保護 ☐ 外交/國際援助 ☐ 科技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			
團隊概況	志工服務年資	合 計	1年以下	1年至 未滿3年	3年至 未滿5年	5年至 未滿10年	10年以上	填表說明： 1.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 2.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12月31日數據為準。 3.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
	年度別 項目	106 年		107 年		108 年		
	總服務時數							
	志工人數							
	平均每人 服務時數							
	志願服務紀 錄冊領冊率							
	志工投保率							
受獎紀錄								

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	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(如報告格式)	
推薦單位審查意見		
初審機關意見	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首長核章：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(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)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6 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 106 至 108 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6 號字型，A4 紙張列印，連同近 3 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 1 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 6 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）/公告區/最新消息下載。

附件 2

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

一、組織功能(占 20 分)

- (一)志願服務計畫（包括：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）
- (二)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- (三)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
- (四)志工考評及獎懲(如:對於不適任之志工不予續任之退場機制)
- (五)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
- (六)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）
- (七)其他

二、服務績效（占 40 分）

- (一)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
- (二)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- (三)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- (四)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三、教育訓練（占 20 分）

- (一)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- (二)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- (三)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

(四)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

(五)訓練完成後之評估（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）

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（占 10 分）

(一)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（如：最近 3 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）

(二)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...等）

(三)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...等）

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占 10 分）

附件 3

109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名冊彙整表

初審機關名稱：_____

共_隊

編號	主要服務類別	團隊名稱	團隊人數	成立日期	運用單位名稱	運用單位地址	承辦人/電話

附件 4 績優志工團隊書面報告格式

一、組織功能

- (一)志願服務計畫
- (二)志工服務規則
- (三)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- (四)志工考評及獎懲
- (五)團隊之組織運作
- (六)財務及文書管理
- (七)其他

二、服務績效

- (一)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- (二)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- (三)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- (四)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三、教育訓練

- (一)訓練計畫
- (二)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- (三)訓練教材或手冊
- (四)訓練具體績效
- (五)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
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

- (一)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- (二)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- (三)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
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

附件 5

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06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部因辦理 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部辦理 109 年度全國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**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部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**
- 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（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(隊長代表)親自簽署